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 3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0	~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31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29,337	32	\$ 715,395	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2,455	1	34,619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04	-	56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99,786	14	364,358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862	-	12,864	-
1160	其他應收款			53,225	2	49,698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6,027	-	1,18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14,905	4	106,052	4
120X	存貨	四(三)		273,729	9	239,229	9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4,351	-	95,387	4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	651)	-	( 70,568 )	( 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139	1	23,05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50,269</u>	<u>63</u>	<u>1,571,837</u>	<u>59</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200	2	46,20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39,187	1	-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85,387</u>	<u>3</u>	<u>46,200</u>	<u>2</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3,420	1	24,553	1
1551	運輸設備			3,287	-	995	-
1561	辦公設備			14,959	1	8,101	-
1631	租賃改良			1,652,998	56	1,450,832	55
1681	其他設備			142,352	5	133,080	5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847,016</u>	<u>63</u>	<u>1,617,561</u>	<u>61</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54,359)	( 36 )	( 874,843 )	( 3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40	-	63,342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07,697</u>	<u>27</u>	<u>806,060</u>	<u>30</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05,661	7	233,011	9
1XXX	<b>資產總計</b>		\$	<u>2,949,014</u>	<u>100</u>	<u>\$ 2,657,108</u>	<u>100</u>

(續次頁)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400,455	14	\$	340,904	1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1,228	-		18,936	1
2140	應付帳款			647,577	22		611,611	2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56,027	16		425,408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41,112	1		34,338	1
2170	應付費用			131,519	5		115,899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6,889	2		8,34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6,454	1		22,353	1
2260	預收款項			6,556	-		8,499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98,897	3		108,710	4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	3,484)	-	(	69,489)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	-		60,000	2
2285	應付禮券			84,097	3		82,52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9,846	1		26,10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97,173</u>	<u>68</u>		<u>1,794,135</u>	<u>68</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277	-		301	-
2820	存入保證金			48,613	2		43,137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6,203	-		16,836	1
2XXX	<b>負債總計</b>			<u>2,062,266</u>	<u>70</u>		<u>1,854,409</u>	<u>7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410,000	14		410,000	1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66,055	6		166,055	6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2,587	-		2,587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26,714	1		4,7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599	9		219,264	8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07)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886,748</u>	<u>30</u>		<u>802,699</u>	<u>3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2,949,014</u>	<u>100</u>	\$	<u>2,657,10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28,950	2	\$ 242,551	2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9,217,870	90	8,483,311	91
4170 銷貨退回		( 370 )	-	( 124 )	-
4190 銷貨折讓		( 2,408 )	-	( 2,438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444,042	92	8,723,300	93
4520 工程收入		727,224	7	521,224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9,196	1	76,24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290,462	100	9,320,772	100
<b>營業成本</b>	四(三)(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94,584 )	( 1 )	( 105,233 )	( 1 )
5120 專櫃銷貨成本		( 7,212,438 )	( 70 )	( 6,693,085 )	( 72 )
5520 工程成本		( 525,019 )	( 5 )	( 360,887 )	( 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7,832,041 )	( 76 )	( 7,159,205 )	( 77 )
5910 營業毛利		2,458,421	24	2,161,567	23
<b>營業費用</b>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765,999 )	( 17 )	( 1,591,301 )	( 1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66,736 )	( 4 )	( 316,468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2,735 )	( 21 )	( 1,907,769 )	( 20 )
6900 營業淨利		325,686	3	253,798	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	4,899	-	2,944	-
7122 股利收入		218	-	2,230	-
7160 兌換利益		1,369	-	986	-
7480 什項收入		37,353	-	32,29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839	-	38,452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225 )	-	( 3,055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19,912 )	-	-	-
7880 什項支出		( 2,251 )	-	( 28,696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388 )	-	( 31,751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5,137	3	260,499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62,671 )	-	( 41,292 )	( 1 )
9600 本期淨利		\$ 282,466	3	\$ 219,207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8.42	\$ 6.89	\$ 6.35	\$ 5.35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8.38	\$ 6.86	\$ 6.35	\$ 5.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	\$	-	\$	47,900	\$	-	\$	623,955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3	(	4,793)		-		-	
現金股利		-		-		-	-	(	43,050)		-	(	43,05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2,587		-		-		-		2,587	
100 年度淨利		-		-		-			219,207		-		219,20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10,000</u>	\$	<u>166,055</u>	\$	<u>2,587</u>	\$	<u>4,793</u>	\$	<u>219,264</u>	\$	<u>-</u>	\$	<u>802,699</u>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4,793	\$	219,264	\$	-	\$	802,69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21	(	21,921)		-		-	
現金股利		-		-		-	-	(	197,210)		-	(	197,210)	
101 年度淨利		-		-		-			282,466		-		282,4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07)	(	1,20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10,000</u>	\$	<u>166,055</u>	\$	<u>2,587</u>	\$	<u>26,714</u>	\$	<u>282,599</u>	\$	<u>(1,207)</u>	\$	<u>886,74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82,466	\$ 219,20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58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991	10,231
折舊費用	180,938	178,67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66	25,6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48 (	642 )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	19,912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	-	2,58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64 (	7,974 )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457	17,665
應收帳款	( 35,428 ) (	26,847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002	3,436
其他應收款	( 3,527 ) (	6,868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4,838 )	35,850
存貨	( 38,491 ) (	19,429 )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1,119 (	2,757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086 ) (	2,510 )
應付票據	59,551	102,203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 7,708 )	17,340
應付帳款	35,966	87,89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0,619	118,558
應付所得稅	6,774	20,932
應付費用	15,620	32,1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7,872 ) (	12,174 )
其他應付款	1,339 (	3,862 )
預收款項	( 1,943 ) (	1,518 )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56,192	29,962
應付禮券	1,577	10,4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5 (	1,13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 ) (	3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9,249</u>	<u>827,249</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853 )	(\$ 43,092 )
購置固定資產	( 103,323 )	( 157,112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59	5,264
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數	( 60,30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50	( 43,0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573 )	( 238,021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135,000 )
長期借款減少	( 60,000 )	( 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97,210 )	( 43,0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76	18,5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1,734 )	( 239,51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3,942	349,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95	365,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337	\$ 715,39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15	\$ 3,5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897	\$ 20,360
<u>部分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85,348	\$ 183,917
加：期初未付款	26,805	-
減：期末未付款	( 108,830 )	( 26,805 )
支付現金	\$ 103,323	\$ 157,1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由原名「誠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主要營業項目為百貨公司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8% 之股權。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並以實際成本列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專櫃部分，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其貨品之銷售收入及依約定比率計算之銷售成本，分別列為本公司之專櫃銷貨收入及專櫃銷貨成本；尚未銷售之貨品，屬於專櫃廠商所有，未列入本公司存貨。

## (五) 長期工程合約

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除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

認列工程損益外；合約預計一年以上完工者，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期末就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惟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款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六)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耐用年限及殘值依個別固定資產之可使用期間及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評估。折舊採平均法計提。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18 年。
2.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3. 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除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報「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外，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11,289	10,0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18,048	705,310
	<u>\$ 929,337</u>	<u>\$ 715,395</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05,148	\$ 369,724
減:備抵呆帳	( 5,362)	( 5,366)
	<u>\$ 399,786</u>	<u>\$ 364,358</u>

(三)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商品	\$ 302,592	\$ 259,900
在途存貨	<u>12,800</u>	<u>23,720</u>
	315,392	283,6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663)	( 44,391)
	<u>\$ 273,729</u>	<u>\$ 239,229</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584	\$ 105,233
專櫃銷貨成本	7,212,438	6,693,085
工程成本	520,860	350,611
存貨呆滯損失	3,991	10,231
報廢損失	<u>168</u>	<u>45</u>
	<u>\$ 7,832,041</u>	<u>\$ 7,159,205</u>

(四) 在建工程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承包而尚未完工之工程，且個別合約總價大於\$10,000 以上之重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認列之損益
P201208053	\$ 149,975	\$ 127,482	民國103年度	(註)
P201201089	37,333	25,754	民國102年度	(註)
P201209084	34,095	27,200	民國102年度	(註)
P201212091	10,805	4,383	民國102年度	(註)
P201208062	10,576	8,458	民國102年度	(註)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因尚未完工，故不適用。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Galaxy Star)	\$ 33,351	100.00%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36	100.00%
	<u>\$ 39,187</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Galaxy Star)	(\$ 15,748)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4)	
	<u>(\$ 19,91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由 Galaxy Star 100%轉投資之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新增設立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參與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 \$190,000。
6. 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六)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33,420	(\$ 16,070)	\$ 17,350
運輸設備	3,287	( 718)	2,569
辦公設備	14,959	( 4,386)	10,573
租賃改良	1,652,998	( 936,947)	716,051
其他設備	142,352	( 96,238)	46,1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40	-	15,040
	<u>\$ 1,862,056</u>	<u>(\$ 1,054,359)</u>	<u>\$ 807,697</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4,553	(\$ 9,122)	\$ 15,431
運輸設備	995	( 463)	532
辦公設備	8,101	( 1,497)	6,604
租賃改良	1,450,832	( 788,370)	662,462
其他設備	133,080	( 75,391)	57,68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342	-	63,342
	<u>\$ 1,680,903</u>	<u>(\$ 874,843)</u>	<u>\$ 806,060</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1年6月19日陸續	\$ -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到期	-	( 60,000)
		<u>\$ -</u>	<u>\$ -</u>
利率區間		-	2.63%

(八)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75 及

\$2,16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專戶餘額分別為\$4,442及\$2,531。

2. 依據精算結果，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08)	(\$ 5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765)	( 1,659)
累積給付義務	( 3,273)	( 2,23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872)	( 607)
預計給付義務	( 4,145)	( 2,8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442</u>	<u>2,531</u>
提撥狀況	297	( 3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 574)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7)	(\$ 301)
既得給付	<u>\$ 1,691</u>	<u>\$ 656</u>

上列精算評估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調整率	2.75%	2.5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869	\$ 2,148
利息成本	54	1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8)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	1
	<u>\$ 1,875</u>	<u>\$ 2,162</u>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119及\$14,189。

### (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41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1,000,000 股。

### (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2,302及\$11,091。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21	\$ -	\$ 4,793	\$ -
現金股利	197,210	4.81	43,050	1.05
	<u>\$ 219,131</u>		<u>\$ 47,843</u>	

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42 及 \$2,800，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47	\$ -
特別盈餘公積	1,207	-
現金股利	252,745	5.60
	<u>\$ 282,199</u>	

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26 及董監酬勞 \$4,034。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26 及 \$4,034，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數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接受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01.15	1,190,500	-	立即既得	-	-

其中本公司員工接受之股數為 502,000 股。

2.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5日給與集團所屬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01.15	-	\$16	-	-	-	-	\$21.1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	年	度
權益交割	\$		2,587

### (十三) 所得稅

1.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62,118	\$		41,1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45			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			9
所得稅費用	\$		62,671	\$		41,292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45)	(		95)
暫繳稅款	(		20,869)	(		6,756)
扣繳稅款	(		145)	(		103)
應付所得稅	\$		41,112	\$		34,338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 41,663	\$ 7,083	\$ 44,391	\$ 7,546
備抵呆帳超限數	710	121	1,189	2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5	105	54	9
減：備抵評價科目		(7,309)		(7,757)
		\$ -		\$ -
非流動項目：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7	\$ 47	\$ 301	\$ 51
權益法投資損失	15,748	2,677	-	-
減：備抵評價科目		(2,724)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45,137	\$282,466	41,000	\$ 8.42	\$ 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345,137	\$282,466	41,164	\$ 8.38	\$ 6.86	
	100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60,499	\$219,207	41,000	\$ 6.35	\$ 5.35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36	\$ 370,027	\$ 375,763
勞健保費用	396	32,909	33,305
退休金費用	266	18,728	18,994
其他用人費用	-	20,223	20,223
折舊及各項攤提	-	180,938	180,93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26	\$ 315,669	\$ 321,395
勞健保費用	368	27,065	27,433
退休金費用	266	16,085	16,351
其他用人費用	-	16,668	16,668
折舊及各項攤提	-	178,672	178,67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公司之母公司
龍心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龍心百貨)	為同一母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為同一母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對誠品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詮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品)	為同一母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Galaxy)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誠生)	Galaxy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誠生之子公司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吳清友	本公司董事長
吳旻潔	本公司總經理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誠建	\$ 1,174	-	\$ 1,484	-
香港誠生	1,107	-	-	-
誠品	785	-	430	-
其他	47	-	4	-
	<u>\$ 3,113</u>	<u>-</u>	<u>\$ 1,918</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 2. 專櫃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誠品	<u>\$ 54,713</u>	<u>1</u>	<u>\$ 76,308</u>	<u>1</u>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收入認列為專櫃銷貨收入。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區間為月結 15~45 天。

### 3. 其他營業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誠品	\$ 12,675	11	\$ 13,676	18
香港誠生	5,893	5	-	-
香港誠品	1,469	1	-	-
龍心百貨	1,068	1	900	1
其他	1,117	1	175	-
	<u>\$ 22,222</u>	<u>19</u>	<u>\$ 14,751</u>	<u>19</u>

#### 4. 銷貨成本

##### (1) 專櫃銷貨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成本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成本 百分比
誠品	\$ 1,915,113	27	\$ 1,820,470	27
龍心百貨	29,001	-	31,662	-
	<u>\$ 1,944,114</u>	<u>27</u>	<u>\$ 1,852,132</u>	<u>27</u>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自營商場設置專櫃，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成本。該交易銷貨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付款區間為月結 15~45 天。

##### (2) 商標授權

本公司與誠品簽定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支付誠品商標授權費分別計 \$24,422 及 \$22,546。此金額已列入上述專櫃銷貨成本中。

#### 5.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誠品物流	<u>\$ 2,295</u>	<u>\$ 2,365</u>

#### 6.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誠品	\$ 66,953	\$ 72,341
誠建	2,478	2,954
誠品物流	31	-
	<u>\$ 69,462</u>	<u>\$ 75,295</u>

7. 應收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龍心百貨	\$ 94	-	\$ 561	2
物流	10	-	-	-
	<u>\$ 104</u>	<u>-</u>	<u>\$ 561</u>	<u>2</u>

8.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誠品	\$ 8,365	2	\$ 12,560	3
其他	1,497	-	304	-
	<u>\$ 9,862</u>	<u>2</u>	<u>\$ 12,864</u>	<u>3</u>

9. 其他應收款

(1) 代墊款等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香港誠生	\$ 5,996	10	\$ -	-
誠品	31	-	1,189	2
	<u>\$ 6,027</u>	<u>10</u>	<u>\$ 1,189</u>	<u>2</u>

(2) 資金融通款

	101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香港誠生	<u>\$ 86,700</u>	<u>\$ -</u>	2.25%	<u>\$ 606</u>

10. 應付票據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誠建	\$ 9,527	2	\$ 139	-
誠品	1,701	1	18,797	5
	<u>\$ 11,228</u>	<u>3</u>	<u>\$ 18,936</u>	<u>5</u>

11. 應付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誠品	\$453,760	41	\$423,243	41
龍心百貨	1,832	-	1,730	-
誠品物流	435	-	435	-
	<u>\$456,027</u>	<u>41</u>	<u>\$425,408</u>	<u>41</u>

12. 其他應付款項

	<u>101年</u>	<u>100年</u>
誠建	<u>\$ 56,889</u>	<u>\$ 8,344</u>

13. 租賃及資產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裝修、空調及餐廚設備，總價款分別如下：

	<u>101年</u>	<u>100年</u>
誠建	\$ 97,424	\$ 43,721
台詮	287	29,222
誠品	159	24,037
	<u>\$ 97,870</u>	<u>\$ 96,980</u>

(2) 財產處分交易

		101	年	度	
交易對象	標的物	處分日期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誠品旅館	電腦設備	101.11月	\$ 565	\$ 565	\$ -
誠品旅館	辦公設備	101.11月	160	160	-
			<u>\$ 725</u>	<u>\$ 725</u>	<u>\$ -</u>

(3)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之明細如下(表列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對象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度	100年度	
誠品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35、137號	99.9~105.12	\$ 6,771	\$ 6,771	
誠品物流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81號	101.7~102.6	2,373	2,341	
			<u>\$ 9,144</u>	<u>\$ 9,112</u>	

(註)上列租金支付方式皆為按月支付。

14.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與出租人就租賃香港銅鑼灣商場締約，後銅鑼灣店開幕，故後續由香港誠生於該商場營運、執行租約並支付租金。

15. 背書保證

-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誠品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44,400之背書保證。
- (2)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吳清友及吳旻潔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額度提供\$864,545之背書保證。
- (3)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香港誠生及誠品旅館分別提供額度\$150,000及\$300,000之背書保證。
-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誠品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44,400之背書保證。
- (5)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吳清友及吳旻潔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提供\$540,145之背書保證。

1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11,770	\$		12,800
獎金			7,426			6,876
業務執行費用			480			250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4,058			3,160
合計	\$		23,734	\$		23,086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活 期 存 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557	\$ 21,914	信託基金及銀行借款額度
定 期 存 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348	84,138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u>\$ 114,905</u>	<u>\$ 106,052</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34,467及\$36,07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四)及五(二)所述交易事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1,388,235。

(二) 本公司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

租賃標的	出租人	租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87/05/01-102/04/30		"
台大商場	"	95/9/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97/11/30-102/11/29		"
板橋新站商場	"	96/02/15-102/02/14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1-104/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忠誠商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台南商場	明棋股份有限公司	87/11/10-102/04/30		"
116商場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3	"
臺大醫院商場	"	96/12/3-102/03/31		"
高醫商場	"	93/06/01-103/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台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註1

註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故以註表示。

註2：取得使用執照起算四個月屆滿時或試營運開始日或租賃標的營業日，以先屆至者起算20年。

註3：原租約於98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三)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租用各地營處所及倉庫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現值如下：

<u>年 度</u>	<u>應支付之租金</u>
102年	\$ 1,057,800
103年	1,055,435
104年	1,082,308
105年	932,356
106年以後	<u>6,190,268</u>
	<u>\$ 10,318,167</u>

(四)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238 仟元及 USD463 仟元。

(五)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定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3,243，本案件為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訴訟事件，事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 4,1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56 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公司參與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請詳附註四(五)說明。
3.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 十、其他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545,701	\$ -	\$ 1,545,7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	-
存出保證金	205,661	-	181,99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788,762	-	1,788,762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284,736	\$ -	\$ 1,284,7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	-
存出保證金	233,011	-	208,90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46,592	-	1,646,59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 (3)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被投資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背書保證	\$ 450,000	\$ -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皆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60,000。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限。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任何舉借之借款，故無浮動利率產生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百貨商場業務為收現性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另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內知名企業，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無因資金需求而發行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50,000	\$ -	2.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54,699	\$ 354,699	註5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5：已於本年度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對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3	\$ 886,748	\$ 150,000	\$ 150,000	\$ -	16.92	\$ 886,748	註5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886,748	300,000	300,000	-	33.83	886,748	註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 2 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註 4：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註 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撥額度為 \$145,324。

註 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撥額度為 \$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 註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 仟股	\$ 46,200	0.81%	24.1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仟股	33,351	100%	16.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仟股	5,836	100%	5.84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普通股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仟股	33,351	100%	2.57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362	100%	-

註：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 ( 銷 )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銷貨成本	\$ 1,915,113	2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55,461)	3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專櫃銷貨成本	\$ 194,722	81%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27,438)	5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TWD	50,306	TWD	\$ -	2,000,000	100	TWD	33,351	TWD	( 15,748)	TWD	( 15,74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TWD	10,000	TWD	\$ -	1,000,000	100	TWD	5,836	TWD	( 4,164)	TWD	( 4,164)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之買賣	HKD	13,000	HKD	\$ -	13,000,000	100	TWD	33,351	TWD	( 15,748)	TWD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	HKD	2,480	HKD	\$ -	-	100	TWD	9,362	TWD	( 46)	TWD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9,322	(三)	\$ -	\$ 9,322	\$ -	\$ 9,322	100	(\$ 46)	\$ 9,362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為 RMB2,000。

註3：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000。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9,322	\$ 9,322	\$ 532,049

註 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000。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000。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1,289
活期存款-新台幣		540,493
活期存款-外幣	HKD 3,178,123.82 匯率 3.777	12,004
	EUR 228,622.38 匯率 38.690	8,845
	USD 17,678.53 匯率 29.090	514
支票存款		356,192
		\$ 929,337

(以下空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26,136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5,552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23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8,975	
其他零星客戶	315,25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405,148	
減：備抵呆帳	( 5,362)	
合 計	\$ 399,786	

(以下空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酒		\$ 136,023	\$ 185,786
食品		15,201	23,520
其他	係設備零件等	151,368	203,557
在途存貨		12,800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663 )	-
		<u>\$ 273,729</u>	<u>\$ 412,863</u>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	2,000,000	\$ 50,306	-	(\$ 16,955) 註1	2,000,000	100.00	\$ 33,351	\$ 16.68	\$ 33,351	無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	10,000	-	( 4,164) 註2	1,000,000	100.00	5,836	5.84	5,836	"
合 計			\$ -		\$ 60,306		(\$ 21,119)			\$ 39,187			

註1：本期減少數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本期減少數為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以下空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b>成 本</b>						
電腦通訊設備	\$ 24,553	\$ 3,583	(\$ 800)	\$ 6,084	\$ 33,420	無
運輸設備	995	-	-	2,292	3,287	"
辦公設備	8,101	-	( 333)	7,191	14,959	"
租賃改良	1,450,832	16,871	( 1,969)	187,264	1,652,998	"
其他設備	133,080	4,615	( 1,093)	5,750	142,352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342	160,279	-	( 208,581)	15,040	"
	<u>1,680,903</u>	<u>185,348</u>	<u>( 4,195)</u>	<u>-</u>	<u>1,862,056</u>	
<b>累計折舊</b>						
電腦通訊設備	(\$ 9,123)	(\$ 7,129)	\$ 182	\$ -	(\$ 16,070)	
運輸設備	( 463)	( 255)	-	-	( 718)	
辦公設備	( 1,497)	( 2,925)	36	-	( 4,386)	
租賃改良	( 788,369)	( 149,107)	529	-	( 936,947)	
其他設備	( 75,391)	( 21,522)	675	-	( 96,238)	
	<u>( 874,843)</u>	<u>( \$ 180,938)</u>	<u>\$ 1,422</u>	<u>\$ -</u>	<u>( 1,054,359)</u>	
帳面價值	<u>\$ 806,060</u>				<u>\$ 807,697</u>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存 出 保 證 金 對 象</u>	<u>金 額</u>	<u>備 註</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290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1,234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234	
環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258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900	
建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60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6,866	
其他	<u>63,719</u>	每一存出對象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u>\$ 205,661</u>	

(以下空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97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7,504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6,823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823	
環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71	
其他	<u>364,337</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u>\$ 400,455</u>	

(以下空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 20,601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1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148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9,71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8,646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8,311	
龍昇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8,110	
其他	<u>562,936</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u>\$ 647,577</u>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應 付 費 用 明 細</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付獎金	\$ 54,947	
應付租金	8,830	
應付勞務費	6,560	
應付勞健保費	6,456	
應付水電瓦斯費	5,201	
維護修繕費	3,793	
應付退休金	3,097	
其他	<u>42,635</u>	每一零星應付款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u>\$ 131,519</u>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金 額	備 註
自營銷貨收入	\$ 228,950	係銷售酒類及咖啡館與餐廳業務之經營
專櫃銷貨收入	9,217,870	係經營商場及百貨業務之收入
工程收入	727,224	係冷凍冷藏設備、餐飲暨洗衣房設備等之設計、安裝等之收入
其他	119,196	
	10,293,240	
減：銷貨退回	( 370)	
銷貨折讓	( 2,408)	
	<u>\$ 10,290,462</u>	

(以下空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期初存貨	\$	259,900
期初在途存貨		23,720
加：本期進貨-自營		482,735
減：期末存貨	(	302,592)
期末在途存貨	(	12,800)
轉列營業費用	(	21,185)
轉列在建工程投入	(	335,194)
銷貨成本		94,584
期初在建工程		164,875
加：專案工程合約之勞務成本		6,397
本期存貨轉入		335,194
專案工程合約費用		22,229
報廢損失		1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91
減：期末在建工程	(	7,835)
工程成本		525,019
專櫃銷貨成本		7,212,438
營業成本	\$	7,832,041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u>合 計</u>
薪 資 支 出		\$ 201,193	\$ 168,834	\$ 370,027
租 金 支 出		1,063,793	44,474	1,108,267
折 舊 及 攤 提		169,214	11,724	180,938
其 他 費 用		<u>331,799</u>	<u>141,704</u>	<u>473,503</u>
		<u>\$ 1,765,999</u>	<u>\$ 366,736</u>	<u>\$ 2,132,735</u>

(以下空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3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 3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0 ~ 4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清友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10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64,208		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2,455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0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02,254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152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56,11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14,905		3
120X	存貨	四(三)							274,006		9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4,351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						65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7,95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84,854</u>		<u>60</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200		1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46,200</u>		<u>1</u>
<b>固定資產</b>											
四(五)及五											
<b>成本</b>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5,621		1
1551	運輸設備								3,287		-
1561	辦公設備								17,276		1
1631	租賃改良								1,800,616		57
1681	其他設備								144,818		5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2,011,618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63,266)		( 3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90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967,042</u>		<u>31</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37,295		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853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38,148</u>		<u>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136,244</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08,663	4
2120	應付票據			400,455	1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1,228	-
2140	應付帳款			661,214	2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83,835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41,112	1
2170	應付費用			135,494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8,95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4,219	2
2260	預收款項			6,556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98,897	3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	3,484)	-
2285	應付禮券			84,09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9,89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81,137</u>	<u>70</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2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51,879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6,203	-
2XXX	<b>負債總計</b>			<u>2,249,496</u>	<u>72</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410,000	13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166,055	5
3271	員工認股權			2,587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26,7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599	9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07)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886,748</u>	<u>28</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四(四)、五及七			
<b>重大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3,136,24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6,707	2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9,516,713	90	
4170 銷貨退回		(	370)	-	
4190 銷貨折讓		(	2,408)	-	
4100 <b>銷貨收入淨額</b>			9,750,642	92	
4520 工程收入			726,379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0,133	1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10,597,154	100	
<b>營業成本</b>	四(三)(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96,494)	( 1)	
5120 專櫃銷貨成本		(	7,450,383)	( 70)	
5520 工程成本		(	525,019)	( 5)	
5000 <b>營業成本合計</b>		(	8,071,896)	( 76)	
5910 <b>營業毛利</b>			2,525,258	24	
<b>營業費用</b>	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825,405)	(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96,166)	( 4)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	2,221,571)	( 21)	
6900 <b>營業淨利</b>			303,687	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303	-	
7122 股利收入			218	-	
7160 兌換利益			1,327	-	
7480 什項收入			39,717	-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45,565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717)	-	
7880 什項支出		(	2,251)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	4,968)	-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344,284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	61,818)	-	
9600XX <b>合併總損益</b>		\$	282,466	3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二)				
9750 <b>本期淨利</b>		\$	8.40	\$	6.89
<b>稀釋每股盈餘</b>	四(十二)				
9850 <b>本期淨利</b>		\$	8.36	\$	6.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4,793	\$ 219,264	\$ -	\$ -	\$ 802,69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21	( 21,921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7,210 )	-	( - )	( 197,210 )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82,466	-	-	282,4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207 )	( 1,207 )	( 1,207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0,000</u>	<u>\$ 166,055</u>	<u>\$ 2,587</u>	<u>\$ 26,714</u>	<u>\$ 282,599</u>	<u>( \$ 1,207 )</u>	<u>( \$ 1,207 )</u>	<u>\$ 886,74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82,466
調整項目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991
折舊費用		190,00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6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57
應收帳款	(	37,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12
其他應收款	(	5,225)
存貨	(	38,768)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1,119
其他流動資產	(	4,9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853)
應付票據		59,5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7,708)
應付帳款		49,6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427
應付所得稅		6,774
應付費用		19,5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7,606)
其他應付款項		1,613
預收款項	(	1,943)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56,192
應付禮券		1,5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84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8,853)
購置固定資產	(	242,2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3,8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663
長期借款減少	(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7,2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9,805)

匯率影響數

	(	1,364)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8,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2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898

部分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53,600
加：期初應付款		26,805
減：期末應付款	(	138,125)
支付現金	\$	242,2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由原名「誠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主要營業項目為百貨公司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8% 之股權。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7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12月31日	說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註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 公司	商場事業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 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 (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 諮詢	100%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屬於創業期間。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運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不適用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不適用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於本期新增投資於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計 \$50,306 (港幣 13,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本期投資設立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計 \$1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新增設立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相關設立登記業已辦理完竣，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份匯出投資款計港幣 2,480 仟元。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做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四)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分別以新台幣及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

量。

#### (五)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並以實際成本列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專櫃部分，廠商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特約專櫃，其貨品之銷售收入及依約定比率計算之銷售成本，分別列為本公司之專櫃銷貨收入及專櫃銷貨成本；尚未銷售之貨品，屬於專櫃廠商所有，未列入本公司存貨。

#### (七) 長期工程合約

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除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合約預計一年以上完工者，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期末就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惟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款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八)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

金額不予迴轉。

####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耐用年限及殘值依個別固定資產之可使用期間及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評估。折舊採平均法計提。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18 年。
2.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3. 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

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除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報「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外，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12,1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952,087</u>
	<u>\$ 964,208</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07,616
減:備抵呆帳	( 5,362)
	<u>\$ 402,254</u>

(三)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一般商品	\$ 302,869
在途存貨	12,800
	<u>315,66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663)
	<u>\$ 274,006</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492
專櫃銷貨成本	7,450,383
工程成本	520,860
存貨呆滯損失	3,991
報廢損失	170
	<u>\$ 8,071,896</u>

(四) 在建工程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承包而尚未完工之工程，且個別合約總價大於\$10,000 以上之重要工程明細如下：

<u>工程代號</u>	<u>合約總價</u>	<u>估計總成本</u>	<u>預計完工年度</u>	<u>累積認列之損益</u>
P201208053	\$ 149,975	\$ 127,482	民國103年度	(註)
P201201089	37,333	25,754	民國102年度	(註)
P201209084	34,095	27,200	民國102年度	(註)
P201212091	10,805	4,383	民國102年度	(註)
P201208062	10,576	8,458	民國102年度	(註)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因尚未完工，故不適用。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 45,621	(\$ 16,109)
運 輸 設 備	3,287	( 718)
辦 公 設 備	17,276	( 4,540)
租 賃 改 良	1,800,616	( 945,487)
其 他 設 備	144,818	( 96,412)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18,690	-
	<u>\$ 2,030,308</u>	<u>(\$ 1,063,266)</u>
		<u>\$ 967,042</u>

民國 10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08,663
利率	2.00%~2.08%

(七)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87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專戶餘額為\$4,442。

2. 依據精算結果，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08)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765)
累積給付義務	( 3,2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872)
預計給付義務	( 4,14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442</u>
提撥狀況	2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5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277</u> )
既得給付	<u>\$ 1,691</u>

上列精算評估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75%
薪資調整率	2.75%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服務成本	\$		1,869
利息成本			5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8)
	\$		<u>1,875</u>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7,239。

5.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民國 101 年度依上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22。



#### (八)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41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1,000,000 股。

#### (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2,302，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21	\$ -
現金股利	197,210	4.81
	<u>\$ 219,131</u>	

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42 及 \$2,800，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47	\$ -
特別盈餘公積	1,207	-
現金股利	252,745	5.60
	<u>\$ 282,199</u>	

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26 及董監酬勞 \$4,034。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26 及 \$4,034，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數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 (十一) 所得稅

1. 民國 101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61,2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8
所得稅費用	61,818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53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45)
暫繳稅款	( 20,869)
扣繳稅款	( 145)
應付所得稅	<u>\$ 41,112</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53</u>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 41,663	\$ 7,083
備抵呆帳超限數	710	1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5	105
減：備抵評價科目		( 7,309)
		<u>\$ -</u>
非流動項目：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7	\$ 47
權益法投資損失	15,748	2,677
虧損扣抵	5,017	853
減：備抵評價科目		( 2,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53</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101年	<u>\$ 5,017</u>	民國111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另子公司皆成立於民國 101 年，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准之情形。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4,284	\$ 282,466	41,000	\$ 8.40	\$ 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44,284	\$ 282,466	41,164	\$ 8.36	\$ 6.86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36	\$ 385,198	\$ 390,934
勞健保費用	396	33,387	33,783
退休金費用	266	19,270	19,536
其他用人費用	-	21,139	21,139
折舊及各項攤提	-	190,002	190,002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公司之母公司
龍心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龍心百貨)	為同一母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為同一母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品)	為同一母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對誠品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詮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吳清友	本公司董事長
吳旻潔	本公司總經理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u>101</u>	<u>年</u>	<u>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u>
誠品	\$ 1,269		-
誠建	1,174		-
其他	41		-
	<u>\$ 2,484</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 2. 專櫃銷貨收入

	<u>101</u>	<u>年</u>	<u>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u>
誠品	\$ 55,057		1
香港誠品	12,725		-
	<u>\$ 67,782</u>		<u>1</u>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收入認列為專櫃銷貨收入。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區間為月結 15~45 天。

### 3. 其他營業收入

	101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誠品	\$ 12,675		11
香港誠品	7,455		6
龍心百貨	1,068		1
其他	1,027		1
	<u>\$ 22,225</u>		<u>19</u>

### 4. 銷貨成本

#### (1) 專櫃銷貨成本

	101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成本 百分比
誠品	\$ 1,915,771		26
香港誠品	194,722		3
龍心百貨	29,001		-
	<u>\$ 2,139,494</u>		<u>29</u>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自營商場設置專櫃，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成本。該交易銷貨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付款區間為月結 15~45 天。

#### (2)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民國 101 年度支付誠品商標授權費計 \$24,422。此金額已列入上述專櫃銷貨成本中。
- b. 香港誠生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誠品簽定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為銅鑼灣店，授權期間從自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起十年。香港誠生於民國 101 年度商標授權費計 \$658，已列入上述專櫃銷貨成本中。

5.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101 年 度
誠品物流	\$ 2,295

6.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101 年 度
誠品	\$ 71,823
誠建	2,540
其他	50
	<u>\$ 74,413</u>

7. 應收票據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龍心百貨	\$ 94	-
誠品物流	10	-
	<u>\$ 104</u>	<u>-</u>

8. 應收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誠品	\$ 8,365	2
其他	787	-
	<u>\$ 9,152</u>	<u>2</u>

9. 其他應收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誠品	\$ 31	-

10. 應付票據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誠建	\$ 9,527	2
誠品	1,701	1
	<u>11,228</u>	<u>3</u>

11. 應付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誠品	\$454,130	40
香港誠品	27,438	2
龍心百貨	1,832	-
誠品物流	435	-
	<u>483,835</u>	<u>42</u>

12. 其他應付款項

	<u>101 年 度</u>	
誠建	\$	58,759
誠品		200
	<u>\$</u>	<u>58,959</u>

13. 租賃及資產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裝修、機電及空調設備與工程，總價款分別如下：

	<u>101 年 度</u>	
誠建	\$	222,336
台詮		287
誠品		159
	<u>\$</u>	<u>222,782</u>



(2)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之明細如下(表列營業費用)：

對象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1年度
誠品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35、137號	99.9~105.12	\$	6,771
誠品物流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81號	101.7~102.6		2,373
			\$	<u>9,144</u>

(註)上列租金支付方式皆為按月支付。

#### 14. 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誠品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44,400之背書保證。

(2)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吳清友及吳旻潔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額度提供\$864,545之背書保證。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557	信託基金及銀行借款額度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9,348</u>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u>\$ 114,905</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為\$34,467。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四)及五(二)所述交易事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1,388,966。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

租賃標的	出租人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87/05/01-102/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97/11/30-102/11/29		"
板橋新站商場	"	96/02/15-102/02/14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1-104/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忠誠商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台南商場	明棋股份有限公司	87/11/10-102/04/30		"
116商場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3	"
臺大醫院商場	"	96/12/03-102/03/31		"
高醫商場	"	93/06/01-103/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台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誠品旅館	"	"		"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註1

註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故以註表示。

註2：取得使用執照起算四個月屆滿時或試營運開始日或租賃標的營業日，以先屆至者起算20年。

註3：原租約於98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各地營處所及倉庫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現值如下：

<u>年 度</u>	<u>應支付之租金</u>
102年	\$ 1,156,672
103年	1,192,553
104年	1,225,993
105年	1,080,513
106年以後	8,139,215
	<u>\$ 12,794,946</u>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238 仟元及 USD463 仟元。

(五)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訂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3,243，案件為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訴訟案件，事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 4,1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56 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面額發行，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說明。

## 十、其他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579,190	\$ -	\$ 1,579,1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	-
存出保證金	237,295	-	211,08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75,946	-	1,975,94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 (3)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背書保證	\$ 450,000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皆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

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 (二)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限。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任何舉借之長期借款，故無浮動利率產生之利率風險。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百貨商場業務為收現性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內知名企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無因資金需求而發行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投資或發行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50,000	\$ -	2.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54,699	\$ 354,699	註5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5：已於本年度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對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3	\$ 886,748	\$ 150,000	\$ 150,000	\$ -	16.92	\$ 886,748	註5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886,748	\$ 300,000	\$ 300,000	\$ -	33.83	\$ 886,748	註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 2 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註 4：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註 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 \$145,324。

註 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撥金額為 \$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 仟股	\$ 46,200	0.81%	\$ 24.1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仟股	33,351	100%	16.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仟股	5,836	100%	5.84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普通股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仟股	33,351	100%	2.57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362	100%	-

註：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銷貨成本	\$ 1,915,771	2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55,461)	3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專櫃銷貨成本	\$ 194,722	81%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27,438)	5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TWD	50,306	TWD	-	2,000,000	100	TWD	33,351	TWD	(15,748)	TWD	(15,74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TWD	10,000	TWD	-	1,000,000	100	TWD	5,836	TWD	(4,164)	TWD	(4,164)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之買賣	HKD	13,000	HKD	-	13,000,000	100	TWD	33,351	TWD	(15,748)	TWD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	HKD	2,480	HKD	-	-	100	TWD	9,362	TWD	(46)	TWD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	回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9,322	(三)	\$ -	\$ 9,322	\$ -	\$ 9,322	100	\$ 46	\$ 9,362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為 RMB2,000。

註3：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000。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9,322	\$ 9,322	\$ 532,049

註 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000。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000。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5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4.78%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0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9.57%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 1%，不予揭露。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通路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總管理群。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下半年度因營運效率考量，將不動產事業群併入通路事業群，並據以更新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揭露。

###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1 年 度				
	通路發展 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總管理群	其 他	合 計
外部收入	\$9,593,420	\$979,553	\$17,768	\$6,413	\$10,597,154
內部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9,593,420</u>	<u>\$979,553</u>	<u>\$17,768</u>	<u>\$6,413</u>	<u>\$10,597,15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293,793</u>	<u>\$83,267</u>	<u>(\$65,538)</u>	<u>(\$7,835)</u>	<u>\$303,687</u>
部門資產(註)	<u>\$-</u>	<u>\$-</u>	<u>\$-</u>	<u>\$-</u>	<u>\$-</u>

  

	100 年 度			
	通路發展 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總管理群	合 計
外部收入	\$8,487,957	\$781,520	\$51,295	\$9,320,772
內部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8,487,957</u>	<u>\$781,520</u>	<u>\$51,295</u>	<u>\$9,320,772</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199,399</u>	<u>\$69,245</u>	<u>(\$14,846)</u>	<u>\$253,798</u>
部門資產(註)	<u>\$-</u>	<u>\$-</u>	<u>\$-</u>	<u>\$-</u>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311,522	\$ 268,644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7,835)	( 14,846)
營運部門合計	303,687	253,798
利息費用	( 2,717)	( 3,055)
其他項目	43,314	9,7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44,284</u>	<u>\$ 260,499</u>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專櫃銷貨及商品銷售收入	\$ 9,750,642	\$ 8,723,300
工程收入	726,379	521,224
其他營業收入	120,133	76,248
合計	<u>\$ 10,597,154</u>	<u>\$ 9,320,772</u>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283,366	\$ 812,307	\$ 9,320,772	\$ 806,060
香港	313,788	154,735	-	-
合計	<u>\$ 10,597,154</u>	<u>\$ 967,042</u>	<u>\$ 9,320,772</u>	<u>\$ 806,060</u>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

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會部門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

## 2. 淨額/總額收入認列(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本公司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138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

## 3.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3)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5. 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 6.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

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三)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前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在建工程	\$ 95,387	(\$ 95,387)	\$ -	(1)(7)
預收工程款	( 70,568)	70,568	-	(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0,412	40,412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774	18,774	(4)(5)(6)
其他	2,632,289	-	2,632,289	
資產總計	\$ 2,657,108	\$ 34,367	\$ 2,691,475	
應付費用	115,899	5,399	121,298	(5)
預收工程款	108,710	( 108,710)	-	(1)(7)
在建工程	( 69,489)	69,489	-	(1)(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997	21,997	(7)
長期應付款	-	104,960	104,960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	76	377	(6)
其他	1,698,988	-	1,698,988	
負債總計	\$ 1,854,409	\$ 93,211	\$ 1,947,620	
保留盈餘	224,057	( 58,844)	165,213	(1)(4)(5)(6)
其他	578,642	-	578,642	
股東權益總計	\$ 802,699	(\$ 58,844)	\$ 743,85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在建工程	\$ 4,351	(\$ 4,351)	\$ -	(1)(7)
預收工程款	( 651)	651	-	(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809	4,809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030	49,03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00	( 46,200)	-	(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137	137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3	36,813	37,666	(1)(4)(5)
其他	3,085,491	-	3,085,491	
資產總計	\$ 3,136,244	\$ 40,889	\$ 3,177,133	
應付費用	135,494	10,728	146,222	(5)
預收款項	6,556	( 2,072)	4,484	(4)
預收工程款	98,897	( 98,897)	-	(1)(7)
在建工程	( 3,484)	3,484	-	(1)(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4,925	94,925	(7)
長期應付款	-	198,942	198,942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	( 277)	-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0	70	(6)
其他	2,011,756	-	2,011,756	
負債總計	\$ 2,249,496	\$ 206,903	\$ 2,456,399	
保留盈餘	309,313	( 169,236)	140,077	(1)(4) (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07)	392	( 815)	(4)
其他權益	-	2,830	2,830	(2)
其他	578,642	-	578,642	
股東權益總計	\$ 886,748	(\$ 166,014)	\$ 720,734	

##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0,597,154	(\$ 7,615,390)	\$ 2,981,764	(1)(3)
營業成本	( 8,071,896)	7,584,170	( 487,726)	(1)(3)
營業費用	( 2,221,571)	( 99,771)	( 2,321,342)	(4)(5)(6)
營業淨利	303,687	( 130,991)	172,69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0,597	2,109	42,706	(4)
稅前淨利	344,284	( 128,882)	215,402	
所得稅費用	( 61,818)	18,057	( 43,761)	(1)(4) (5)(6)
稅後淨利	\$ 282,466	(\$ 110,825)	\$ 171,6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2	392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2,830	2,830	(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21	521	(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8)	( 88)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466	(\$ 107,170)	\$ 175,296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47,156、預收工程款\$31,563，調減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31,563、在建工程\$14,339及調增保留盈餘\$32,817。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1,941、預收工程款\$832、遞延所得稅資產\$5,307及保留盈餘\$32,817，調減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832、在建工程\$344、營業收入\$190,269、營業成本\$159,049及所得稅費用\$5,307。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6,200，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49,030



及其他權益\$2,830。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 138 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7,425,121。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應付款\$104,960 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7,843，及調減保留盈餘\$87,117。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長期應付款\$198,942、遞延所得稅資產\$29,682、營業費用\$94,411、其他收入\$2,109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92，並調減預收款項\$2,072、所得稅費用\$11,839 及保留盈餘\$87,117。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5,39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918，並調減保留盈餘\$4,481。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10,728、遞延所得稅資產\$1,824 及營業費用\$5,329，並調減所得稅費用\$906 及保留盈餘\$4,481。
- (6)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認列數沖轉。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3，並調減保留盈餘\$6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137、遞延所得稅負債\$70、營業費用\$31 及保留盈

餘\$370，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77及所得稅費用\$5。

- (7)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40,412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1,997，並調減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142,543、預收工程款\$102,131、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77,147、在建工程\$55,150。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4,809及應付建造合約款\$94,925，並調減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6,292、預收工程款\$1,483、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98,065、在建工程\$3,140。
- (8)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係編製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將民國101年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9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2,830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88，並調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521。

- (四)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